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5/12-13號文件

2013年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3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3年2月20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3年3月20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)

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466章) 《2013年海上傾倒物料(豁免)(修訂)令》(第15號法律公告)

第15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第466章)("該條例")第11(1)條作出，以修訂《海上傾倒物料(豁免)令》(第466章，附屬法例B)("該豁免令")附表2，為施行該豁免令第4(2)(a)條而指明位於大小磨刀以南的某個範圍("該範圍")內的海床為填海區。其效力是在該範圍內進行傾倒作業，須根據該條例第8條¹領有許可證。

2. 據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P 76/3P/57 (32))所述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127章)於2011年2月15日批准在該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，而批准公告於2011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(2011年第1568號政府公告)。憑藉該豁免令第4條，在該範圍內進行的傾倒作業獲豁免，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第8條領有許可證，除非該範圍為該豁免令附表2所指明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2年9月在該範圍內展開新污染泥卸置設施("該設施")的建造工程，以期於2013年6月投入服務。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使該設施受到該條例的規管。

¹ 除非傾倒作業獲豁免，否則任何人如沒有許可證而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海即屬犯罪，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而若傾倒作業曾持續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,000元。

3. 第15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5月1日起實施。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2010年年中諮詢離島區議會，並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2年3月諮詢了屯門區議會、荃灣區議會及漁民組織代表，但沒有收到他們對有關工程計劃的負面意見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瞭解進一步詳情。
5.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曾於2011年3月29日在匯報位於大小磨刀以南該設施的挖掘、管理及覆蓋工程的撥款建議時，就根據該條例相關的法定規管事宜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事務委員會曾對該設施的興建及設置所帶來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，以釋除委員的關注。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19日藉立法會CB(1)1684/11-12(01)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。議員可參閱該文件，以瞭解進一步詳情。有關的撥款建議其後於2012年6月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
總結意見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1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志邦
2013年2月20日